

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环境、社会和公司治理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盐湖股份”或“公司”)为深入贯彻落实可持续发展理念,全面、积极履行现代企业社会公民的责任,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依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(2023年12月修订)》《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)等的相关文件精神 and 有关规定,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董事会环境、社会与公司治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ESG委员会”)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,对董事会负责。

第三条 ESG委员会主要负责审阅监督公司环境、社会与公司治理(以下简称“ESG”)战略发展规划与实施执行情况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四条 ESG委员会成员由七名董事组成,其中至少包含1名独立董事。

第五条 ESG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,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六条 ESG委员会设主任委员(召集人)1名,由董事长担任,全面主持委员会工作。主任委员不能或不履行职责时,由半数以上委员共同推举一名委员代为履行职责。

第七条 ESG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。委员任期届满,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,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,由董事会根据本细则第四条至第六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八条 委员会下设工作组为日常办事机构,负责ESG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及执行ESG委员会决议,包括前期准备工作、日常工作联络、会议组织和外部机构的聘请及更换等工作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九条 ESG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:

(一) 指导及审阅公司总体 ESG 战略,包括 ESG 理念、目标及策略等,并上报董事会审批;

(二) 监督公司 ESG 目标的执行和实施，并就实现目标所需采取的行动提供建议；

(三) 审阅公司年度《环境、社会与公司治理报告》，监督反腐倡廉、气候变化减缓与适应、员工权益与福利等实质性议题的管理进展，并向董事会汇报；

(四) 协调公司相关部门及子公司，推动下属 ESG 领导工作组落实工作；

(五) 有权获取其履行职责所需的适当资源，包括培训、雇员、外聘顾问或专家等；

(六) 审议与 ESG 相关的其他重大事项；

(七)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。

第十条 ESG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ESG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ESG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监督审计活动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一条 ESG工作组做好ESG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相关资料，并向ESG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。

第十二条 ESG委员会根据ESG工作组的提案召开会议，进行审议，将审议结果提交董事会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三条 ESG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，ESG委员会每个会计年度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。当有两名以上委员会委员提议时，或者主任委员认为有必要时，可以召开临时会议。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于召开前 5 日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，可委托其他委员出席并主持。ESG委员会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，应提交授权委托书。

第十四条 ESG委员会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：

(一) 会议召开时间、地点、方式；

(二) 会议需要讨论的议题；

(三) 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；

(四) 发出通知的日期；

(五) 其他。

第十五条 ESG委员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，会议作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同时应附反对票委员的意见，以供董事会审

议参考。

第十六条 ESG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，也不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，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；ESG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，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责，公司董事会可以撤销其委员职务。

第十七条 ESG委员会会议的召开，既可采用现场会议形式，也可采用通讯会议的形式。

第十八条 如有必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可列席ESG委员会会议，列席会议人员可以就会议讨论事项进行解释或说明。

第十九条 如有必要，在征得董事会同意的情况下，ESG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二十条 ESG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。

第二十一条 ESG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会议记录由董事会办公室保存，保存期不得少于十年。

第二十二条 ESG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当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和列席的人员对会议审议事项均有保密义务，未经允许不得擅自披露或泄密，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。